

金門縣文化局108年
「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」
契約書

委託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

書名：

承製人：

金門縣文化局108年「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」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合作案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書）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【詳如規範書】

三、合作期間：

即日起至 **108年11月30日** 前完成本書出版，並送達指定之交貨地點。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文字打樣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**108年7月31日**前提送委製文稿六份供甲方進行期中審查通過後，函復乙方審查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(二)書稿打樣稿提交時間：乙方需於**108年9月30日**前提送委製書稿六份供甲方進行期末審查通過後，函復乙方審查意見，以利乙方後續作業進行。

(三)出版時間：乙方應於**108年11月30日**前完成出版本書作品，並送達甲方600本。

五、本合約書內容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委託條款如後：

第一條：委託期程：即日起至 **108年11月30日止**。

第二條：

(一) 委託內容：乙方應負責甲方委託之「_____」內容寫作文稿及印製出版600本，甲方並得依出版需要修正圖文內容。

(二) 本書出版後，甲方贈與乙方**100**本，乙方義務配合甲方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出席，出席所支付費用(機票或住宿)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
(三) 本委託案核定計畫預算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，自行保存五年，

以備審計處等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三條：契約總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。

一、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分期付款：

（一）第一期款：提交計畫標的規劃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（40%）

（二）第二期款：期末書稿打樣完成，經甲方審查並修正完成通過後，交付專書600本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（60%）。

第四條：權利聲明：

- （一） 本書著作權由乙方與甲方共享，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，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。
- （二） 本書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。本書完成後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使用。
- （三）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資料、內容應聲明及保證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，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，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，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，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。
- （四） 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補助申請2年。
- （五） 公告預算為新台幣50萬，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。
- （六） 以個人投件者，中途不得變更 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；可為團體或個人投件申請。
- （七） 聯名（多人）投件申請者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人，掌控管理專案和處理帳務。切結書要於投件時一併交付申請，寄（送）至文化局。
- （八） 若本書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、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乙方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- （九） 若本書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逕取消乙方資格並追回補助款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- (十) 乙方同意本書授權甲方或其授權之人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，如授權「金門縣文化局」、「國家圖書館」、「國立公共圖書館」、「台北市立圖書館」、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等公共圖書館之「數位典藏」保存金門文獻，並於網路系統提供非營利性之公開閱覽及查詢等。
- (十一) 若本書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，應註明原作者與原出處，並徵得原作者之書面同意，本書乙方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原作者之本書契約之條款。
- (十二) 本書契約相關事項若有爭議，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十三) 本書出版時間: 乙方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出版本著作品，並印刷成果圖書600冊，(須送達金門縣文化局500冊圖書，檢具證明乙方留存100冊圖書。) 乙方交付100冊留存之圖書，由印刷廠商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。

第五條：解除契約：

乙方若有違約或發生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者，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撰寫拍攝等事務，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其他專家承辦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罰則

本委託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由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- (一) 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二)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之委託案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就另行辦理委託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，並得向乙方追回。
- (三)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(如天災、人禍等)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使

乙方工作期間內，無法完成委辦工作，不適用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，由乙方檢附有關文函徵得甲方同意延期或雙方協議辦理。

(四) 乙方對委辦案有洩密情事、管理不善、審查疏失等情形，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賠償事宜，並負全責。

(五) 乙方對委辦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1. 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於期限內補送期中文稿、期末書稿，乙方未於期限內補交。

2. 期中文稿、期末書稿提交時間逾期10日以上，合計20日以上。

(六)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未依照甲方要求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並得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第七條：成果驗收：

(一) 本書圖書600冊（交付100冊留存之圖書，擇由印刷廠商提出寄達乙方郵寄資料加以佐證，俾利辦理驗收結案付款事宜）。

(二) 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本書以下相關檔案：

1. 圖文書之完稿編輯物件檔（如*.ai、*.cdr…等）。

2. PDF檔案（正式付印版本）。

3. 文稿檔(doc可編輯格式)及圖檔(jpg或jmp)，圖檔需包含文字及不含文字版本。

4. 錄音或影像紀錄檔(如有者)一併提供。

5. 網頁版之PDF檔案，上列四項，請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，一式6份，並於光碟上標明內容，

提供甲方保存之用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或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6份由甲方存查5

份，乙方存1份。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。

立約人（甲方）：金門縣文化局

代 表 人：許正芳

住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電 話：(082)323169-209

立約人（乙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編 印「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600冊」需求規範書

一、品名：編印「_____」印製案

二、數量：平裝 600 冊。

三、規格：

(一) 開本—18 開 (17x22 公分)。

(二) 頁數—

1. 口述歷史等其他主題：封面封底計 4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60 張且最高不得超過 1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。

2. 軍事遺跡：封面封底計 4 面，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2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4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，圖片不得低於 200 張且最高不得超過 300 張，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。

(三) 設計完稿—應由得標廠商負責，基本完稿規格含封面、書背、摺封口、內頁字體、級數、行間、版面樣式等，完稿後，需經本局審核通過，發付印製。

(四) 製版—

1. 電腦製版：採高階 PS 版。

2. 打樣：付印前全書打樣須經本局審核通過，方可付印。

3. 製版權屬本局所有，得標公司應為本局保管至少一年。得標公司若擬處置，應徵得本局事前書面同意。

(五) 紙張—

1. 封 面：採用 250P 銅西卡，上霧 P。(須經本局審核通過)

2. 內文紙張：建議採用 80 磅之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(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勿使用銅版類內文用紙)

3. 印 版：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及編年比照表。

(六) 印刷—全書至少 204 頁，印刷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，成書後若發現錯誤，由雙方協商是

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。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，由導致錯誤之一方

負責承擔。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，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，甲方得扣除製

作費用。

(七) 裝訂—平裝，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，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（須經本局審核通過）

。

(八) 書名前應加「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」主標題。